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、审慎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及资料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

2024 年 1 至 6 月，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。

报告期，发生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1 笔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（新加坡）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,000 万元，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（新加坡）私人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,938.63 万元，担保总额未超过担保额度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7,938.63 万元。该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未发生以前年度延续到本年度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

2024 年 1 至 6 月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 宁

王伦刚

刘丽娜

2024 年 8 月 26 日